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38,9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55%。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4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7,13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8港仙(在二零一二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5.1港仙)及2.8港仙(在二零一二年同期：每股攤薄盈利5.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零)。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12,480	17,919	38,948	54,508
銷售成本		(9,963)	(12,798)	(27,458)	(34,607)
毛利		2,517	5,121	11,490	19,9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5	—	172	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6)	(130)	(707)	(599)
行政及其他開支		(5,951)	(4,057)	(15,387)	(10,321)
財務成本		(6)	(7)	(42)	(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701)	927	(4,474)	9,020
稅項	6	318	(429)	—	(1,887)
期內(虧損)／溢利		(3,383)	498	(4,474)	7,133
期內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8	(236)	102	(445)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355)	262	(4,372)	6,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383)	498	(4,474)	7,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3,355)	262	(4,372)	6,68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7)仙	0.4仙	(2.8)仙	5.1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貢獻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0	—	—	(89)	—	321	22,102	22,434
期內虧損	—	—	—	—	—	—	(4,474)	(4,4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02	—	10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102	(4,474)	(4,372)
資本化發行	1,300	(1,300)	—	—	—	—	—	—
注資	—	—	5,770	—	—	—	—	5,770
配售新股	600	30,451	—	—	—	—	—	31,05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349	—	—	34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u>	<u>29,151</u>	<u>5,770</u>	<u>(89)</u>	<u>349</u>	<u>423</u>	<u>17,628</u>	<u>55,23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	—	(68)	—	144	21,752	21,907
期內溢利	—	—	—	—	—	7,133	7,13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445)	—	(445)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445)	7,133	6,6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9</u>	<u>—</u>	<u>(68)</u>	<u>—</u>	<u>(301)</u>	<u>28,885</u>	<u>28,59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有關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業務分類，即(i)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及(ii)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之可呈報分類。

期內本集團各重大類別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12,295	17,486	38,117	53,554
分包收入	185	433	831	954
	12,480	17,919	38,948	54,508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12	940	3,429	7,868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1)	853	2,218	2,678	4,381
歐洲國家(附註2)	8,430	11,333	27,422	31,368
美國	1,158	2,819	4,076	8,502
其他	727	609	1,343	2,389
	12,480	17,919	38,948	54,508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瑞典、瑞士、烏克蘭及英國。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分類，按照地理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39	582
中國	578	543
	817	1,125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	8	1
雜項收入	109	—	164	62
	<u>115</u>	<u>—</u>	<u>172</u>	<u>63</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得出：				
財務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	3	33	13
融資租賃責任	—	4	9	11
	<u>6</u>	<u>7</u>	<u>42</u>	<u>24</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2	166	632	429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9,928	12,798	27,249	34,585
上市費用	3,097	—	5,202	—
	<u>3,097</u>	<u>—</u>	<u>5,202</u>	<u>—</u>

6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318)	429	—	1,671
— 中國	—	—	—	216
	<u>(318)</u>	<u>429</u>	<u>—</u>	<u>1,88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二年同期：零)。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383)</u>	<u>498</u>	<u>(4,474)</u>	<u>7,133</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a)	<u>193,478,621</u>	<u>140,000,000</u>	<u>157,890,909</u>	<u>140,000,000</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	<u>193,478,621</u>	<u>140,000,000</u>	<u>157,890,909</u>	<u>140,000,000</u>

附註：

- (a) 就本公佈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3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14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期間已發行在外。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攤薄(虧損)/盈利沒有出現，因為在這些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要么反攤薄或沒有潛在的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38,9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跌約28.55%。於九個月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7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7,130,000港元。

儘管於九個月期間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為其主要市場之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阿根廷、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波蘭、俄羅斯、瑞典、瑞士、烏克蘭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本集團亦將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進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於九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38,12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28.83%。電子產品之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按摩毛孔收細器、控制板及脫毛機之銷售額下跌所致。

分包收入

於九個月期間內，此分部之收入約為8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2.89%。該下跌主要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38,9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約54,510,000港元減少約28.55%。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按摩毛孔收細器、脫毛機及控制版之銷售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分別減少61.01%、53.31%及73.72%所致。按摩毛孔收細器之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售予一名客戶之數量在九個月期間減少所致。脫毛機之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一名客戶正在開發新型號之脫毛機，惟尚未開始投產，故其減少就九個月期間之採購訂單所致。控制板之銷售額下跌乃由於在九個月期間控制板之較高端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5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29.5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按摩毛孔收細器、脫毛機及火警鐘)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5,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0,320,000港元)，上升約49.08%。有關升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上市費用約為5,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約為2.8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5.1港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當於配售價之行使價0.6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 已發行股本悉數 行使購股權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行使	已失效	取消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勞忻儀先生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59%
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5,700,000	—	—	—	5,7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59%
鄭焯生先生	5,600,000	—	—	—	5,6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2.55%
勞錠淘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一日	1.36%
	<u>20,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0</u>		<u>9.09%</u>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和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集團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鄭女士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40,000,000	70%
勞忻儀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40,000,000	70%

附註： 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1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hr/>
			11,400,000
鄭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5,700,000
			<hr/>
			11,400,000
鄭焯生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5,600,000
勞碇淘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3,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2,868,000	11.43%
花旗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868,000	11.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董事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與交易準則規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該守則」）。本公司採納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透明度和問責制，以股東的原則。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須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但這保險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而非上市日期。除上文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敦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之期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陳仲然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鄭焯生先生及勞碇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及陳仲然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